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委任執行董事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振輝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鄧先生，45 歲，於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自 2019 年 6 月起，鄧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鄧先生亦自 2019 年 6 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持牌代表。

鄧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 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於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曾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鄧先生亦為 ChickenSoup Foundation（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慈善團體）的董事。

鄧先生於 1996 年 5 月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持有 389,737 股本公司之股份及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6

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 909,387 股未歸屬之購股權。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輪席。鄧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 2,13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或彼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另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先生加入本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0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麟博士。